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盟科药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本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盟科药业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盟科药业业务情况，对盟科药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4 年度盟科药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盟科药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盟科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保荐机构督促盟科药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员的行为规范等。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盟科药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盟科药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盟科药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盟科药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盟科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左述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盟科药业未发生左述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盟科药业未发生左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盟科药业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盟科药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持续督导期内，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盟科药业未发生上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盟科药业存在需要进行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感染领域的创新药企业，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目前公司产品除康替唑胺片于 2021 年 6 月获批上市外，其他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不断推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同时，自公司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片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商业化以来，公司于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学术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医药商业公司分销网络，由此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027.28 万元，尚不能覆盖相关研发投入以及产品商业化相关的其他开支。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72.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17.24 万元。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归因于公司在研项目的大幅投入以及康替唑胺片销售推广投入。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仍将积极拓展学术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医药商业公司分销网络。如学术推广进度或者分销网络建立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在未来仍需就在研产品管线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从而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在研项目的实际进展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将导致公司财务资源的重大损失。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药公司，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所开发的创新药物在有效性和安全性方面的产品优势。目前国内外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激烈，公司可能受到技术快速迭代的影响。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在有效性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并且该等创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将对公司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

（四）经营风险

1、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多款在研产品仍处于临床前和临床试验阶段，存在临床试验的开展无法获得批准、临床试验失败、药品生产无法通过各地监管机构批准等风险。

2、商业化风险

目前公司仅有一款产品处于商业化阶段，其他主要在研产品仍处于临床前或临床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基于市场竞争情况、后续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的审批进程、获批上市后进入医保目录情况，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面临单一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商业化推广进度及效果不及预期，或者未及时与合适的分销商达成分销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

较大风险。

3、单一供应商风险

公司目前仍无自主生产能力，公司现已商业化产品委托浙江华海进行生产，并且浙江华海为公司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如果浙江华海无法按照既定要求和进度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将面临药品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冲击。尽管公司正在引入新的供应商，但新供应商尚未取得相应的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公司引入新的供应商所需的周期及不确定性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4、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的不稳定或决策效率低下从而延误业务发展的整体决策和进程，也可能因敌意收购者的恶意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上述可能性均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较大风险。

（五）财务风险

康替唑胺片是公司目前唯一已上市的产品，并且其他在研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因此公司当前产品销售收入仍无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者推迟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中国及美国两地均设有研发中心并同步开展药品临床试验，公司成本以人民币及美元计价。考虑到公司研发及临床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公司外币结算金额的大幅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因国内外宏观环境及政治因素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存在银行贷款，如公司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或者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则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付贷款的情况，将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医药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作为国家强监管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国家医疗卫生

体制改革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正在逐步完善的进程中，医药行业政策环境也面临重大变化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立足于全球化发展，在美国及其他国际市场扩展业务可能面临不同国家的药品监管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和贸易壁垒的不确定性，这可能影响新药上市进度和市场准入，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盟科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027.28	9,077.64	43.51	4,820.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027.28	9,077.64	43.51	4,8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2.12	-42,112.45	不适用	-22,0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7.24	-45,400.51	不适用	-26,7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8.07	-32,908.20	不适用	-24,000.8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96.38	83,400.32	-47.37	121,427.41
总资产	84,912.87	116,856.50	-27.34	149,737.01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64	不适用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64	不适用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70	-0.69	不适用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5	-41.12	不适用	-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2.25	-44.33	不适用	-3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92	379.90	-96.98	311.97

2024 年度，盟科药业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027.28 万元，同比上涨 43.51%，主要系公司自研产品康替唑胺片的销量增长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09.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临床费用支出、生产原料及加工采购、销售推广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7.34% 及 47.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及商业化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 1,959.68 万元、516.7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9.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25%，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丰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商业化能力，加大了产品商业化推广力度，相关支出进一步提高所致。

2024 年度，研发投入为 36,85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82.92%，较上年减少 96.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研发管线持续推进，但研发投入的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 年，在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和行业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化进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稳步推进商业化进程，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康替唑胺片是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可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产品于 2021 年 6 月上市，同年 12 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并于 2023 年以原价续约。

目前康替唑胺片正持续推进中国商业化。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销售推广策略，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搭建多层级的学术平台，充分传递康替唑胺片差异化的临床优势，满足临床治疗中未被满足的需求。凭借药物良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优势，康替唑胺片在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血流感染、耐药结核等领域的治疗积累了大量成功的真实世界案例。

公司已建立一支完备而精干的商业化团队，同时公司借助优秀的医药商业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确保药品供给渠道安全和可追溯。截至 2024 年末，商业化团队共 86 人，康替唑胺片已覆盖全国 582 家医院，实现正式准入及批量临采医院达 150 家。2024 年，公司还推出了康替唑胺片 12 片装新包装规格，并开始探索代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康替唑胺片的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027.28 万元，同比增长 43.51%。

（二）聚焦核心产品临床潜力，持续拓展康替唑胺适用范围

为充分挖掘康替唑胺片的临床优势，公司对康替唑胺片进行持续开发，在成人领域的临床应用在广泛验证后，公司积极推进其在儿童用药领域的适应症拓展，于 2023 年 4 月启动了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 6 至 17 周岁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中国受试者的安全性、有效性与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开放性、单臂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 2024 年末，共计 12 家中心已获得伦理批件及启动，18 例受试者完成入组。

（三）在研管线有序推进，不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对耐药菌感染十余年的深入研究，公司在相关领域已有深厚积累，包括对病原菌的感染机理和疾病特点、抗感染药物的研发流程、完善的体内和体外活性筛选平台、基于新药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候选药物评价、化合物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动力学研究体系等。得益于上述积累及研发经验的传承，公司顺利研发出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康替唑胺片，并持续推进康替唑胺前药 MRX-4、抗耐药革兰阴性菌新药 MRX-8、抗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新药 MRX-5 的临床试验。

为了加快推进注射用 MRX-4 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开展了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转口服给药为对照，评估静脉输注 MRX-4 转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成人患者的中国III期临床试验。2024 年，该临床试验已成功完成，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

截至 2024 年末，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获准在中国及海外近 20 个国家开展，共入组 324 例患者。

在抗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领域，公司积极推进 MRX-8 的研发进程。2024 年，MRX-8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基于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药效学(PK/PD)研究结果，在预计的 2.5mg/kg，一天一次给药的临床给药剂量下，MRX-8 在人体内的暴露量可望对大肠杆菌、绿脓杆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等引起的感染达到理想的疗效。除全身给药的方式外，公司还计划探索开发 MRX-8 吸入剂型，发掘其针对性治疗慢性肺部感染的临床和商业价值。

抗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新药 MRX-5 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于 2024 年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研究结果表明，MRX-5 在健康成人人群中显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此外，食物影响研究结果显示，食物不影响体内活性成份的暴露情况。在此基础上，MRX-5 已获得 FDA 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并且公司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式批准公司在中国开展 MRX-5 片的临床试验。未来，公司将探索包含 MRX-5 的全口服治疗策略，旨在为 NTM 感染的患者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治疗选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项目	药物类型	主要适应症	对应菌种	早期研发	临床前研究	I期	II期	III期	上市	地区	备注
康替唑胺片 (MRX-1)	噁唑烷酮类	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革兰阳性菌： 屎肠球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肺炎链球菌等							中国	2021年6月NDA获批
		6至17岁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中国	小样本量的II期临床进行中
MRX-4	噁唑烷酮类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糖尿病足感染								全球	国际多中心III期进行中
		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中国	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MRX-8	多黏菌素类	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	鲍曼不动杆菌 绿脓杆菌 肠杆菌科 肺炎克雷伯菌等							中国	III期临床试验待开展
		革兰阴性菌感染								中国	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MRX-5	苯并硼唑类	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								美国	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澳洲	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MRX-23	抗体药物偶联物	肿瘤								中国	I期临床试验待开展
MRX-17	多肽偶联物	肾炎									
MRX-15	多肽偶联物	肾癌									
其他	其他抗感染类药物	其他抗感染类适应症									

（四）多项创新药研究成果亮相国际学术会议

2024年，公司携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片及多款研发管线产品亮相多场国际学术会议，充分展示了公司的最新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医药创新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在第七届世界支气管扩张症大会(WBC)上,公司以壁报形式展示了 MRX-8 和 MRX-5 的三项重要研究结果，为未来治疗非结核分枝杆菌肺病和铜绿假单胞菌感染提供了新的选择。在 2024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上，公司展示了在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领域的最新研究结果，经过精心结构修饰的喜树碱有望在保持或改善抗肿瘤活性的同时，显著降低 ADC 治疗中的血液毒性，扩大治疗窗口，并提高患者安全性。在美国感染性疾病周(IDWeek)上以壁报形式展示了康替唑胺及康替唑胺磷酸盐的四项研究结果，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的研究数据支持。

公司通过在全球权威学术平台上的持续展示，不仅推动了产品的国际化学术认可，也为未来的市场拓展和临床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不断推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856.44	34,486.18	6.8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6,856.44	34,486.18	6.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92	379.90	-96.9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究进展

1、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康替唑胺片（MRX-1）	康替唑胺片	1 类	儿童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是	否	II 期临床
MRX-4	注射用 MRX-4	1 类	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是	否	Pre-NDA
	注射用 MRX-4 康替唑胺片	1 类 2.4 类	糖尿病足感染	是	否	III 期临床
	注射用 MRX-4 康替唑胺片	1 类 1 类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是	否	III 期临床
	注射用 MRX-4 康替唑胺片	1 类 2.4 类	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	是	否	III 期临床
MRX-8	注射用 MRX-8	1 类	革兰阴性菌感染	是	否	II 期临床
MRX-5	MRX-5 片	1 类	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	是	否	I 期临床

2、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和药品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受理号	阶段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国家
1	MRX-5 片	100mg	2024LP03026	IND	苯并硼唑类抗菌药	化药 1 类	2024.12.31	中国

3、2024 年度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3	4	82	2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3	4	82	2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369.42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3,957.8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663.15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1.64
加：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983.62
加：汇兑损益	-111.29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13,5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088.1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8110201013701487770	活期	135,022,499.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0417910520	活期	1,734.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山支行	216490100100178022	活期	1,309,983.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纽约支行	01032680	活期	34,547,105.14
总计			170,881,322.75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经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末直接持股数量 (股)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股)	年末直接持 股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ZHENGYU YUAN（袁 征宇）	董事长	300,000	300,000	0.05%	二级市场增持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李峙乐	董事	2,636,714	100,000	0.40%	二级市场增持
	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段建	董事（已离任）			-	
赵雅超	董事			-	
吉冬梅	董事			-	
黄寒梅	独立董事			-	
周伟澄	独立董事			-	
陈燕桂	独立董事			-	
卢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	
金燕	监事			-	
吕胜	监事			-	
袁红	副总经理	1,801,358	70,000	0.27%	二级市场增

	核心技术人员				持
王星海	副总经理	2,100,028	60,000	0.32%	二级市场增 持
	核心技术人员				
赵东明	副总经理	39,800	39,800	0.01%	二级市场增 持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泽旻
陶泽旻

张小勇
张小勇

